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周三)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年1月7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7日(周三)下午14:50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6日(周二)—2015年1月7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7日(周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6日(周二)下午15:00至2015年1月7日(周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①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29日(周一)。即2014年12月29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青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二、投票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129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关于公司为中关村建设申请南京银行5,000万元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中关村建设申请建设银行9,400万元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3日公司下列公告: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24);《对外担保公告之一》(公告编号:2014-125);《对外担保公告之二》(公告编号:2014-126)。  
3. 信息披露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①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①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户大厦8层董事会秘书处(邮编:100081)。  
② 异地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①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1;  
2.投票简称:中农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② 在投票当日,“中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投票审议事项:

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③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账户设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 87768012;传真:010 87768100。  
2.联系人:田珂、宋娟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在未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于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中关村建设申请南京银行5,000万元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中关村建设申请建设银行9,400万元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以下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664万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34,625.86万元;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37.1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6,004.48万元。经瑞华审 2014 345010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的2013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8%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2%	-0.91

注: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泰山工厂100,000吨甘蜜技改工程”项目,南宁云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食糖电子商务及智能配中心项目,项目建设的有助于公司改善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同时优化公司物流供应链,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100%:南宁云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食糖电子商务及智能配中心项目的项目建设期为1年半,预计投入运营第2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100%;南宁云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食糖电子商务及智能配中心项目的项目建设期为1年,预计投入运营第3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100%。在香化厂项目100,000吨甘蜜技改工程项目和南宁云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食糖电子商务及智能配中心项目完全达产并发挥经济效益之前,公司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和蔗糖市场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5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3.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约为750,732.47万元;  
4.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6,500万股,该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14,581.15万元,假设2014年第四季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与前三季度平均值持平,预计2014年全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441.52万元。  
6.由于公司业务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2015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因此假设2015年以下情形:

证券代码:000911 112109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12南糖债 公告编号:2014-60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0 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持平,即-19,441.52万元;  
0 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30%,即-15,273.98万元;  
0 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减少30%,即-13,609.06万元。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和2014年第四季度、2015年度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①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假设  
总股本(万股) 28,664 35,164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5,118.06  
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0,732.47  
预计发行完成月份 2015年5月  
每股收益 0 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持平,即-19,441.5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3.68 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5% -1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5% -1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年度基数增长30%,即-25,273.9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年度基数减少30%,即-13,609.0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年度基数减少30%,即-13,609.0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3.78 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6% -10.18%  
由以上测算可见,本次发行完成后,在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持平的假设情形下: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95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0日14: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9日—2014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15:00至2014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89号A区15楼公司二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鲁峰先生  
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4人,代表公司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9,721,69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1353%,其中: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公司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8,349,75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9.91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代表公司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71,93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2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2人,代表公司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578,18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8432%,其中: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公司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206,25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2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代表公司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71,93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205%。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48,553,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21%;反对1,167,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5%;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1,409,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558%;反对1,167,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41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施丹芳女士、苗丁先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4-053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10月14日、10月28日、11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1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延期复牌公告》,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12月2日、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4-034  
债券简称:12酒钢债 债券代码:122129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钢公司”)90.00%股权  
● 本次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已于2014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采取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交易对方尚不确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冀钢公司90.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将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值。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应参加董事14名,实际参加14名,其中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受让方采取挂牌方式公开征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冀钢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王庄乡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包兴誉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铁深加工及销售、钢铁、金属制品(国家限制项目除外)、化工产品、煤气、氨气、氮气、粗苯、煤焦油、冶金机械焦炭、冶金炉料的产销、废旧物资回收及(国家限制项目除外)、物资仓储、起重吊装、住宿。  
2014年12月31日

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上述相关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形式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注册资本(%)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 90  
嘉峪关宏兴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5000 10  
合计 50000 100  
2、冀钢公司财务情况  
冀钢公司最近一年又一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经审计)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0,238.12 143,152.27  
负债 118,402.97 66,407.00  
所有者权益 91,835.15 76,745.27  
主营业务收入 772,996.08 155,482.15  
净利润 -38,849.12 -15,199.56  
冀钢公司2013年财务指标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数据。  
四、标的股权评估情况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冀钢公司进行了评估,冀钢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92,394.19万元,标的股权评估价为173,154.77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酒钢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取得《关于同意转让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4]046号】。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冀钢公司股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调整产业布局,优化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更加稳定和稳健的发展。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进展情况。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6

##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股份”、“公司”、“本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2014年11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公司就配套融资情况于2014年1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公司及有关各方及时开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工作,目前标的资产交易过户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公司向北汽卫东、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秉顺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大通投资有限公司、孙俊、洪传海、丰涛、福建(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首诚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郭建军、苏炳辉、程永芳、长益(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凯文及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转让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称“雅润文化”)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2月29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4807000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24日,公司已收到北汽卫东、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以股权出资合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收购人民币17,141,129.00元,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8,249,718.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5,390,847.00元)。  
三、后续事项  
本公司尚需向北汽卫东、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14,250万元。本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构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467,023股新股募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现金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关于标的资产过户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省广股份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中,雅润文化100%股权已经办理完毕权属转移登记手续,相关过户和移交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交割进行了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上述资产交易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国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国信法律[2013]第059-4号)认为:“省广股份已获得了对应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相关过户和移交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省广股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相关后续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48070007号)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国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国信法律[2013]第059-4号)。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4-067

##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要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上述重大事项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自2014年11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9日、15日、22日、29日、11月5日、12日、19日、26日、12月3日、5日、10日和1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要事项停牌公告》(编号:2014-046)、《重要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4-047、048、04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4-051)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4-053、054、059、060、062、064、065)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2014-061)。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4-55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收储获得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些年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公司所属的位于于洪区洪湖北街东的占地约4.6万平方米的惠盛煤场周边先后建起了密集的住宅小区、储煤场内的铁路机车运煤、装卸等所产生的噪声、煤粉尘对周边住宅小区形成了干扰,经市政府批示,决定由沈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对该煤场进行土地收储,沈阳福源发展有限公司受托组织土地整理招标,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房地产”)通过投标获得上述土地整理招标,中标价格7431万元(含土地费用、房屋等所有地上建筑物及其他相关补偿费用)。  
根据三方《惠天房地产、本公司(实际权利人)、沈阳市及规(征收)权利人》协议,公司获得土地收储补偿7150万元,扣除该地块账面净值1140万元,公司获得土地收储补偿收益6010万元。惠天房地产因整理上述土地获得土地整理收入281万元,扣除已发生拆迁补偿费35万元,加上其他收入2万元,惠天房地产获得整理收益248万元。因惠天房地产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上述土地收储项目,公司获得土地收储及土地整理收益合计6258万元。2014年净利润累计影响额约4693万元。  
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部分土地收储补偿款2000万元,后期公司将收到土地收储补偿余款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4-56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根据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加了2014年12月16日至26日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的土地拍卖会,根据现场拍卖结果,惠天房地产全资子公司沈阳世百置业有限公司成为宗地编号2014-028号洪湖北街东(沈阳水缸厂)地块的竞得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具体情况  
1. 地块位置:东至铁岭路护绿绿地线,西至洪湖北街东侧规划道路红线;南至划定用地界线;北至18米规划道路南红线。  
2. 地块面积:42752.15平方米。  
3. 用地性质及使用年限:居住用地,出让年限70年。  
4. 规划设计条件:不大于1.5大于1.0  
5. 成交价格:154,356,637.58元  
6. 地块竞得人:沈阳世百置业有限公司(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备查文件  
1. 第七届中国沈阳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洪湖北街东(沈阳水缸厂)地块拍卖成交确认书(沈土交[2014]27号)。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